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建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培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202,751.56	528,965,215.48	-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79,320.69	-37,582,951.01	-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57,322.42	-38,533,052.94	-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6,856.98	-103,950,627.20	9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2012	-1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2012	-1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2.28%	-5.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6,099,832.77	3,210,235,077.17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443,495.88	570,129,264.98	-7.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5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2,61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70.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9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87.71	
合计	2,478,001.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10.48%	19,579,418	19,579,418	质押	19,579,418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13,804,000	13,804,000	质押	9,063,624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6,526,472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2,957,994	2,957,994		
银华财富－宁波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5%	2,711,683	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期汇聚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2,667,700	0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1.29%	2,401,819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1,919,696	1,919,69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802,347	0		
林车	境内自然人	0.88%	1,643,338	1,643,33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6,472	人民币普通股	6,526,472	
银华财富－宁波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711,683	人民币普通股	2,711,68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期汇聚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700	
陈文健			2,401,819	人民币普通股	2,401,81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347	人民币普通股	1,802,347	
陈瑜			1,3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400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00
高春雷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2,48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81,363,937.17	1,036,371,244.59	-43.9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售额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应付账款	539,477,327.53	803,345,406.83	-32.8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应交税费	8,052,326.66	37,112,444.41	-78.3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降低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233,483.86	154,631,501.43	-51.99%	主要原因是归还子公司万盈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96,873.84	2,781,166.37	74.9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预提水电费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2,202,751.56	528,965,215.48	-40.9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客户订单减少，销售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88,509,990.19	499,511,854.46	-42.2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	15,729,578.84	10,927,289.92	43.95%	主要是本报告期触控显示屏的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179,174.73	20,717,936.90	-36.3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金融机构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33,308.80	1,746,853.21	56.4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6 年 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2016 年 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修正公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	2016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	2015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承诺：（一）确保上市公司人	2015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员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林萌及其一 致行动人林 车、李梅兰、 李洁	其他承诺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等承 诺：1、我们与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 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 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 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 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 动关系的情形；2、我们之间不以所 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 求宇顺电子控制权；3、除我们持有 的宇顺电子股份外，我们也不以委 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 联合除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宇 顺电子控制权；4、本次重组完成后， 宇顺电子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进行改选，我们仅将提名 1 名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不提名监事候选人， 宇顺电子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 及全部监事均由我们之外的其他股 东提名。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萌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的 承诺：林萌就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雅视”）拥 有的权利证号为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容国用（2012）第 17120979 号、容国用（2012）第 17120978 号和容国用（2012）第 171213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 如下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容县 人民政府出具的《延长广西雅视产 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 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 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 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 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或在雅视 科技承担后本人予以相应金额损失 的补偿。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萌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 诺：林萌就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给 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失予以 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 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同出租方签署的 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所租赁厂房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 36 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 48 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 25%，第 48 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 60 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 25%，前述 60 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林车、李梅兰和李洁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梅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1、林萌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雅视科技业绩承诺对宇顺电子承担补偿义务。2、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其合计持有的 4601,332 股公司股份为限对林萌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补充保证担保，即：如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车、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进行补偿，林车、李梅兰将无条件予以协助执行，具体股份补偿方式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办理。	2013 年 08 月 19 日	盈利承诺期内	雅视科技 2014 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萌需向公司补偿 9,063,624 股股份。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

						偿方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林萌签订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林萌按照上述补充协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 9,063,624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连先生。截至目前,相关方已按照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正在履行承诺。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独立、财务独立。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萌、林车和王莉	其他承诺	1、从业承诺：林萌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48 个月；林萌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2、竞业限制：林萌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萌（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			
	魏连速	股份限售承诺	魏连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魏连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	2008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顺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滥用股东权利的承诺：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中植融云（及中植融云控制的公司；以下合称“中植融云”）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彩琴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杨彩琴女士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 500,000 股，魏捷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股。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正在履行，鉴于原董事魏捷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已不再

						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确保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完成该部分的股份增持计划。为避免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窗口期,杨彩琴女士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将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 个月。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0,000	至	-7,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订单下滑，导致上半年整体业绩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建学

2016 年 4 月 28 日